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632401000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峨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对全县国土资源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组织编制自然资源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依法监督实施；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组织实施县立项的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组织基本农田划定，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负责土地储备，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交易等，对国有土地作价入股的股权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建制镇约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评测；负责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受理使用土地申请，办理土地征用、划拨手续；调处土地权属和矿权纠纷，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发证工作；依法进行矿产资源探矿权的监督管理和采矿权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配合省、市自然资源厅做好矿产储量审批、认定、登记管理工作；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地质遗迹保护；负责自然资源管理中各项规费的征收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系统的人、财、物管理工作。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相关规划编制情况。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峨山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以九个专题为导向，县、乡两级同步编制的工作思路，委托云南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对我县规划进行编制。目前已完成第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县域部分和中心城区部分内容编写、全域底数基数细化及转换工作、底数基数一张图绘制工作；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初步成果。初步确定峨山县城镇开发边界围合面积 2960.89 公顷，其中，双江街道、小街街道 1627.88 公顷，化念镇 1187.82 公顷，塔甸镇 28.25 公顷，甸中镇 89.23 公顷。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拓展建设规模 1055.6 公顷，其中化念镇 528.37 公顷；规划涉及的 9 项专题研究均已完成初稿编制，其中 8 个专题已通过县级评审。开展峨山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确定峨山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面积范围为 12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目前已完成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初稿，待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将进行进一步的调整完善。做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制定《峨山县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新的“三区三线”划定要求，确定我县应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行政村（社区）70 个，目前 70 个行政村均已启动编制工作，其中总果村为 2020 年市

级试点，已完成规划审查；甸中小河、大龙潭绿溪 2 个村被立为 2021 年省级试点已完成规划草案编制。四是科学合理确定矿业权设置区划，启动《峨山县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 年—2025 年）》编制工作，目前，规划已通过市级初审，正在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项目用地保障情况。强化用地报批。完成《峨山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编制上报工作，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 131.5277 公顷，成片开发区域面积 99.1597 公顷；完成 2020 年度第三批、第五批及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报件报批，获批用地面积 145.449 公顷，进一步保障了玉昆钢铁转型升级产能置换项目用地；完成峨石红河速公路（峨山段）项目用地报件上报审批、完成易新高速（峨山段）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和基本农田补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完成 35 千伏统邑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及 110kV 石花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共计 1.1779 公顷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完成玉溪市大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易门至新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共计 207.7394 公顷用地预审上报。完成 105 宗存量设施农用、8 宗新增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上图面积 5.482 公顷。做好项目规划验收、审查。完成嶧峨古镇三馆合一建设工程项目、翠秀书院建设工程项目及易

峨高二级公路甸中服务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等 15 个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验收；完成富良棚中心幼儿园、峨山飞达锦苑、110 千伏塔甸变二期工程项目等 11 个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强化土征收供应。完成征收（收购）土地 235.60 亩，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186.99 亩，收购（含收回）国有土地 48.59 亩，累计土地补偿款为 2,632.33 万元（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 1,789.83 万元、收购国有土地补偿费 842.50 万元）；供应建设用地 10 宗 2745.57 亩，实现土地价款 42,930.86 万元；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4 宗 8.97 亩土地价款补缴工作，补缴土地价款 123.83 万元；严格执行土地储备债券资金管理，审核拨付土地储备债券资金 5,738.77 万元。

3.强化矿产资源管理。科学设置矿业权，启动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目前规划已通过市级初审；严格执行矿业权联勘联审会议制度。完成化念铁矿、他达铁矿、甸中小法竜铁矿及小海洽沐家坟矿等 4 个采矿权延期手续办理；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金 40 万元、采矿权使用费 1.5 万元。加强矿山开采现状与储量动态测量，促进矿山优化升级。完成 2020 年度的矿山开采现状与储量动态测量工作，2020 年末，峨山县煤矿资源储量为 994.12 万吨，铁矿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8,414.10 万吨，铜矿资源储量为金属量 5,186.96 吨，水泥用灰岩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1,787.90 万吨。积极谋划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工作。于“一矿一策、因矿施策”原则，完成塔甸镇瓦哨宗、细腰山、黑腻等 3 个小煤矿的修复工作；完成峨山县他达旧寨东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招投标，由云南元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其中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投标价 469.22 万元、资源回收利用销售投标价 1,260.00 万元；完成《峨山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市级审查。

4.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完成云南省地质环境信息系统现存 204 年地质灾害落排查，落实实全县重点监测点 52 个，明确地质灾害防治监测人员 76 人，落实县乡汛期值班人员 33 人；编制《峨山县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巡查监测制度，将防治工作任务分解到部门、细化到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项目实施。完成专业监测点 1 个，普适性监测点 12 个；安装雨量计 13 个，地表位移 GNSS 基站 11 个，地表位移 GNSS 监测站 22 个，裂缝计（拉线）8 个，光声报警器 13 个。持续推进塔甸亚尼河泥石流治理、塔甸西差黑滑坡治理、县职业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 3 个地灾工程治理项目建设，3 个项目预算总投资 1,677.84 万元。完成峨山县第一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和峨山县小街街道乐德旧村委会多者村泥石流治理项目招标，2 个项目预算总投资 1,060.00 万元。

5.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申报实施补充耕项目 8 个，建设规模 698.14,公顷，预计新增耕地 255.44 公顷（其中新增水田 15.05 公顷），规划提质改造水田 254.91 公顷（改造水田 180.58 公顷），预算总投资 7,824.98 万元。目前已完成工程建设项目 3 个、完成招标项目 3 个、2 个项目已通过立项并下达计划。组织实施增减挂钩项目 4 个，规划复垦建设规模 141.89,公顷，预算总投资 1,498.00 万元。目前，3 个项目均基本完成建设任务，正开展拆旧复垦安置方案变更、工程量复核等工作；1 个项目已完成县级自检自查和市级外业检查。

6. 推进各类基础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国土调查监测工作。完成耕地质量分类调查、坝区核实、平衡表比对验证工作，并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持续更新相关报告的编制和图件成果的制作工作；利用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数据库，完成 2020 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452 个疑问图斑已全部举证，其中新增国情变化图斑 499 个，增量成果已通过省级核查并报送国家核查。推进不动产登记管理。初步实现与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一站式惠民平台”）系统互通和数据共享交互，做到查封、解封登记、异议登记现场办结；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手房交易转移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 2 个工作日内办结；转移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变更登记、首次登记、换证登记、其他登记 5 个工作日

内办结。2021 年，共受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9,658 件，其中，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124 件、证明 783 件、档案查询 7,683 件、查封登记 43 件、解封登记 25 件。完成全县 8 个乡镇（街道），76 个村（居）委会、568 个村（居）民小组，共计 37,559 宗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的信息采集工作；完成晶石商住楼及睿馨园 2 个小区 179 户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依申请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推进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上报审核勘测定界成果 28 份、审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24 份，为我县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出让、报批、耕地保护等工作提供了科学、准确的基础数据；做好 YXCORS 站日常维护，开展测量标志点巡查 2 次。

7.做好自然资源信访维稳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重大事项决策听证制度，完成大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线规划调整和易新高速基本农田补划听证会议；及时办理来信来访，受理各级转办件 13 件，已办理 11 件，正在办理 2 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9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

1.峨山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 2.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双江分局
- 3.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小街分局
- 4.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化念分局
- 5.峨山县自然资源局甸中管理所
- 6.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富良棚管理所
- 7.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大龙潭管理所
- 8.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塔甸管理所
- 9.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岔河管理所
- 10.峨山县自然资源规划中心
- 11.峨山县土地储备中心
- 12.峨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3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2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备注说明:1.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2.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84.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0.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1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4.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8%。与上年度收入 26,801.24 万元对比减少 28,916.5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入库个数比上年减少,相应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有所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26.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6.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60%；项目支出 940.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4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度支出 26,685.22 万元对比减少 24,659.08 万元。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故相应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86.06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1,174.81 万元对比，减少 88.7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基础效绩奖调整、退休人员增加，致使相应人员经费减少及用于自然资源工作开展过程中土地开发整治、地质灾害、矿山巡察及各种省、市级领导调研和机关正常运转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相应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45.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2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1.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7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40.09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25,510.41 万元对比减少 24,570.3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峨山县土地储备项目减少，相应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加之因县财力较少，无法按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的工作情况：2019 年度市对县综合考评奖金（部门考核）3.76 万元，用于 2019 年度市对县综合考评奖金支出；2019 年峨山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项目计提征地工作经费 165.26 万元，主要用于化念镇人民政府玉昆项目征地工作及峨山县自然资源局正常业务费用支出；2018 年-2020 年峨山县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经费 8.00 万元，用于土地调查及监测费用支出；2017 年中央及省级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5.00 万元，用于土地开发整治项目费用支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土地调查费用支出；峨山县塔甸镇七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432.79 万元，用于土地开发整治项目费用支出；中缅石油管道经费 3.27 万元，用于中缅石油管道项目前期征地工作费用支出；峨山县塔甸镇亚尼河治理项目 104.07 万元，用于亚尼河治理项目工程费用支出；峨山县职业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 75.93 万元，用于职业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工程费用支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市级

补助资金 24.00 万元，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材料、展板制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0.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33%。与上年数 7,019.98 万元对比减少 5,189.6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当年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对应的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1%。主要用于正常奖金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津贴补贴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7.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345.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54%。用于土地资源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费用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95.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2%。用于土地资源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费用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8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83%。主要用于当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地质灾害监测人员工资发放等费用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在全年开展的工作中，用车时间比往年有所减少，出车频繁次数有所减少，所产生的车辆燃修费用相对去年有所减少；另外，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前来办事的单位较往年有所减少，从而致使公务接待费用有所减少。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2.08 万元，下降 55.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 2020 年决算数吻合，增减不变为

0.00 万元，增减数为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2.30 万元，下降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5.53%。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从严管理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实行专人专管、节假日封存、严格停放地点，同时对公务用车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统一保险和统一报废更新制度，杜绝了公务用车在使用过程中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1.64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工作开展过程中土地开发整治、地质灾害、矿山巡察及各种省、市级领

导调研和机关正常运转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务用车年限较长，2021 年期间处于维修过程之中，故尚未发生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6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0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工作开展过程中所发生的接待费用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4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110.06 万元对比，减少 72.32 万元，下降 65.71%，减少主要原因是当年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支出比去年减少幅度较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产生的办公费 5.72 万元、水费 0.39 万元、电费 2.02 万元、邮电费 1.09 万元、差旅费 0.48

万元、会议费 1.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19 万元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资产总额 1,654.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00.47 万元，固定资产 753.4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1.59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52.6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0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284.89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114.9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654.43	1500.47	753.47	284.89	114.90		353.68				

填报
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9.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8.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79%。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峨山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2021 年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根据财政部门年度评价计划要求，结合年度决算编制工作，及时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股（室）、中心、执法大队开展预算绩效自我评价。

效绩自评总体开展的情况：完成违法案件组卷归档；完成图斑审核；完成县域内 1：50000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完成我县宣传培训工作，完成全县农村土地现状调查和城镇村内部土

地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基本农田调查、专项用地调查，各级数据库建设、成查汇总分析工作；完成抗滑桩、拦砂坝浇灌工作；按时提交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成果；已按时限完成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 用地报批工作；完成土地收储工作；完成新增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亚尼河治理项目）；启动峨山县职业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良，自评分 90 分；通过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定期报送跟踪信息，落实财政部门整改意见，形成协同联动的绩效跟踪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为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运用提供重要依据。

总体存在的问题：我县属于山区县，实施的项目大多位于偏远山区，山高坡陡，项目涉及面广，推进难度大。项目推进缓慢，造成原因是多方面的，近年来我县财力有限，资金安排较紧张，不能按时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部分乡镇申报项目

积极，申报后又无专人负责推进；出现重申报轻管理现象。项目缺少专人管理；建议加大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力度。

下一步的措施：建议加大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力度，明确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缺口较大，望下一步县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涉及项目 20 个，自评结果为：10 个优、5 个良、1 个中、4 个差。每个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1.玉溪市峨山县第一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等级为差，自评分小于 60 分；通过峨山县第一中学不稳定斜坡项目治理，降低了地质灾害的直接威胁程度，保证了峨山县第一中学全校约 514 名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相对滞后，影响整体工作推进，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对项目投入。

2.农村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0 分；利用“云宅调”协助宗地信息采集 37,559 宗地（电子数据）。已发证宗地、已调查未发证宗地核实 37,559 宗地（电子数据）。补采未调查宗地信息 566 宗地。利用“云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开展“三级认定”工作

34,723 宗地。协助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云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开展集中审核工作，最终审核通过率为 97.41%。易地扶贫搬迁（含部分同步搬迁户）权籍调查 149 宗地。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相对滞后，影响整体工作推进，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对项目投入。

3.19 年第一批省级地灾防治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良，自评分 83 分；已按时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推进治理项目实施。目前已完成峨山县塔甸镇亚尼河泥石流治理项目勘察可研及施工图设计的大部分内容，于近期全部完成。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对项目投入。

4.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乐德旧村委会多者村泥石流治理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等级为差，自评分小于 60 分；目前已完成项目勘察可研及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省厅评审备案，已完成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投标工作。计划于近期开工。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对项目投入。

5.2019 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对下转移工作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100 分；完成 1932.06 平方公里的农村土地现状调查和城镇村内部土地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基本农田调查、专项用地调查，各级数据库建设、成查汇总分析工作，并通过国家核查。

6.2020 年峨山县新哨、太平、黑泥田、小烟厂、上茂腊、塔克冲搬迁避让项目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等级为差，自评分小于 60 分；已完成新哨组、太平组、黑泥田组、小烟厂组的新村房屋建设工作，大部分村民已搬迁入住；上茂腊组正在开展基础建设工作；塔克冲组项目已退回调整；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对项目投入。

7.2017 年国土卫片执法检查 and 执法监察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8 分；已完成执法监管平台建设，对项目资金的兑付。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对项目投入。

8.岔河加油站土地出让违约金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5 分；完成支付违约金 659,000.00 元给绵阳市中涵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从而解决该宗土地出让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支付违约金 659,000.00 元给绵阳市中涵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从而解决该宗土地出让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该宗土地在出让过程中出现历史遗留问题，建议今后加大土地出让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力度。

9.2020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0 分；依托最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调查我县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运用。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相对滞后，影响整体工作推进，不利于

开展工作，建议按及时支付资金。加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的投入。

10.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4 分；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与本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相符，已完成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坚持县委常委会每季度 1 次，县政府常务会每月 1 次专题研究扫黑除恶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在组织领导等方面的机制建立，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的格局。主要的问题及建议：项目拨付款项时间较慢，安排资金较少，建议加大对资金的投入。

11.第一批省级地质灾害切块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良，自评分 88 分；已按时完成全县群测群防工作，完成监测预警工作，完成全县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40 余次，出动车辆 40 余辆，人员 160 余人；完成全县监测员培训 1 次；建议按及时支付资金。加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的投入。

12.2020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省级补助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良，自评分 89 分；已完成自然资源部下发卫片图斑和省级九大高原湖泊及全省自然保护区监测下发图斑的实地核查、内业比对、数据录入工作。主要的问题及建议：项目拨付款项时间较慢，建议加大对资金的投入。

13.峨山县职业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0.27 分；已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99%。目前已完成（1）锚索（锚杆）框格梁工程；（2）排水工程；（3）整坡、护坡工程。主要的问题及建议：项目拨付款项时间较慢，安排资金较少，建议加大对资金的投入。

14.峨山县职业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良，自评分 85 分；目前已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99.00%。但工程资金拨付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项目后续推进工作滞后。主要的问题及建议：项目拨付款项时间较慢，安排资金较少，建议加大对资金的投入。

15.2017 年中央及省级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8 分；目标完成情况：目标（1）项目完成规划设计及施工、监理招投标，完成建设任务，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150 公顷，估算总投资 553.29 万元。其中土地平整完成 78.0574 公顷，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30.7468 公顷；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取水坝 2 座，15 立方米水窖 18 座，100 立方米水池 5 座，引水池 5 座，镀锌钢管 3 条 0.69 千米，新建农沟共 10 条 3.25 千米；田间道路工程生产路 14 条 8.89 千米。目标（2）社会效益。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新增耕地面积为 0.36 公顷，新增耕地率为 2.00%。项目实施后新增水田面积为 14.45 公顷，项目的实

施提高了耕地质量。新增耕地可供养人数，项目实施后新增加耕地面积 0.36 公顷，整理新增耕地可供养人数 6.8 人，项目区农民基本社会保障提高程度较大，产生的社会效益较高。提高生产力效果，项目区项目实施后年均总产值 57.79 万元，项目未实施前年均总产值 55.25 万元，项目区内有效劳动力数为 360 人，农业劳动生产力增量 70.56 元/人。主要的问题及建议：项目拨付款项时间较慢，安排资金较少，建议加大对资金的投入。

16.玉溪市峨山县塔甸镇七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等级为差，自评分小于 60 分；实际完成情况：项目（1）完成规划设计及施工、监理招投标，力争完成建设任务，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0 公顷，含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三大工程，估算总投资 0 万元。其中提质改造面积 0 顷，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规模 0 公顷；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取水坝 3 座，新建农渠 0 千米，修复农渠 0 千米，农沟共 0 千米，干管 0 千米；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 0 千米。目标（2）社会效益。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新增耕地面积为 0 公顷，新增耕地率为 0%。项目实施后新增水田面积为 0 公顷，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耕地质量。新增耕地可供养人数，项目实施后新增加耕地面积 0 公顷，整理新增耕地可供养人数 0 人，项目区农民基本社会保障提高程度较大，产生的社

会效益较高。提高生产力效果，项目区项目实施后年均总产值 0 万元，项目未实施前年均总产值 0 万元，项目区内有效劳动力数为 0 人，农业劳动生产力增量 0 元/人。差异原因分析：项目未能及时开工建设。

17.耕地开垦费核拨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5 分；已完成缴纳耕地开垦费 68.23 万元，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峨山县 2017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专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8〕165 号），批准建设用地 15.14 公顷，作为峨山县 2017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18.玉溪市峨山县塔甸镇亚尼村委会泥石流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中，自评分 73.89 分；通过泥石流治理工程项目实施，解决了乡村道路、泥石流沿岸村庄、乡村基础设施、居民房屋的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证，潜在危险性得到解除。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率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影响整体工程后续验收及工作推进，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项目投入。

19.2020 年峨山县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0 分；已完成，此项成果将运用于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持续对国土资源管理、耕地保护、

纠纷调处等工作产生作业。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项目投入。

20.峨山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良，自评分 89 分；完成全县 1,932.06 平方公里范围内图斑的外业核实，内业数据库完善工作，按照省市时间要求，按时完成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数据库一份，调查报告一份，调查结果利用率达到 100%，未出现群众投诉的事件发生。主要的问题及建议:省拨付专项资金存在缺口，同时省拨付专项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影响调查作业单位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增加县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支付资金。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通过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定期报送跟踪信息，落实财政部门整改意见，形成协同联动的绩效跟踪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632401111